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 BGGF SJ 01-2025
代替 Q/BGGF SF 07-2019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5 - 09 - 08 发布

2025 - 09 - 09 实施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发 布

前 言

编制本文件的目的是为强化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 的编写规则编写。

本文件由审计部提出及归口管理，由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和监督执行。

本文件起草部门：审计部。

本文件审核部门：法律合规部。

本文件及其替代文件的历次发布情况为：

——2003年4月10日首次发布（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5年3月11日第一次修订（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8年8月13日第二次修订（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9年10月24日第三次修订（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为第四次修订，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本次修订完成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北港股发〔2019〕172号）同时废止。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1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日常管理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细则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3 术语及定义

3.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4 人员组成及任职期限

4.1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七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4.2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批准产生。

4.3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董事会批准产生。

4.4 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独立董事成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期间如有成员因辞任或者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辞去审计委员会职务，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 4.1、4.2、4.3 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4.4.1 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在新成员就任前，原成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4.5 审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审计部，办公室主任由审计部负责人兼任。审计部负责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

5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与权限

5.1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与职权包括：

- a)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b)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c)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d) 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
- e) 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f) 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g) 对公司募集资金投向及管理、使用进行审查；
- h) 参与重大投资项目立项及投资必要性讨论；
- i) 负责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公司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5.2 审计委员会履行董事会前置审议职责：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a)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和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b)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c)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d)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e)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5.2.1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5.3 审计委员会审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履行下列职责：

- a) 审核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出意见；
- b) 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
- c) 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 d) 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5.4 审计委员会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a)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外部审计机构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 b) 提议启动选聘外部审计机构相关工作；
- c) 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 d) 审议决定聘用的外部审计机构，就审计费用提出建议，并提交董事会决议；
- e) 负责法律法规、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和解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其他事项。

5.4.1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用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应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5.5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5.5.1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5.5.2 审计委员会应当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5.6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a)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b)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c) 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d) 指导内部审计机构有效运作；
- e) 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或者线索等；
- f) 协调内部审计机构与外部审计机构、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5.6.1 审计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5.7 审计委员会在日常履职中如发现公司财务舞弊线索、经营情况异常，或者关注到公司相关重大负面舆情与重大媒体质疑、收到明确的投诉举报，可以要求公司进行自查、要求审计部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协助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5.8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根据审计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5.9 公司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者被认定存在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的，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公司做好后续整改与内部追责等工作，督促上市公司制定整改方案和整改措施并限期内完成整改、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内部问责追责制度。

5.10 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a) 检查公司财务；
- b) 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
- c)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d)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e)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在董事会不履行法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f)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g) 接受股东请求，向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h) 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5.11 审计委员会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解任的建议。

5.12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主要包括其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况和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等。

5.13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审计委员会对本细则规定的事项进行审议后，应形成会议决议连同相关议案呈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6 决策程序

6.1 审计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a)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b)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c)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d)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e)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f) 其他相关事宜。

6.2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a) 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b)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c) 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是否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以及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 d) 公司审计部、财务部包括其负责人的内部审计工作评价；
- e)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的评价；
- f) 其他相关事宜。

7 议事规则

7.1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原则上应当不迟于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成员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但当出现紧急情况或遇特殊事项时，经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可不受前述通知时间限制，随时发出会议通知并召开会议。

7.2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应当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7.3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成员主持。

7.4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亲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对审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将该意见记载于授权委托书，书面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每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最多接受一名成员委托，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独立董事成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委托审计委员会中的其他独立董事成员代为出席。

7.5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审计委员会成员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因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应将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7.6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7.7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7.8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发表的意见。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等相关资料由公司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为至少十年。

7.9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8 附则

8.1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细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抵触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8.2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